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同时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